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李怡嫻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46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N0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3246045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 sodatt/

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NJFB46)

主旨:公告本市114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 優良教師遴選作業,請貴校推薦人員參與遴選,並於114 年1月24日(星期五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 遴選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 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每校1名額(附設幼兒園亦合併計算;倘 貴校有推薦校園長不合併計算),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 學人員、運動教練、軍(校)護人員;另代理教師、長代人 員不符資格。
- 三、校內推薦程序建議依推薦類組充分提名,推薦類組如下:
  - (一)專業領域教師類組(含各領域,惟幼兒教育含學前特殊 教育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。
  - (二)導師類組。
  - (三)學校行政類組(含附設幼兒園主任,不包括校(園)





長)。

- (四)上開類組經校內推薦程序提出被推薦人1名至數名人選, 再經遴薦會議票選出1名(1校1名額,並非1組1名額,市 立高級中學之國中部、各級學校之附設幼兒園等,均應 與校本部合併計算)。
- (五)校(園)長部分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辦理,由相關 單位推薦送件辦理之,其名額不與校內推薦名額合併計 算。
- (六)另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,代理老師不符本案遴選資格。
- 四、推薦基準請確依本要點第4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 要點第3點辦理,而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 人員、教育文化專業獎章、教學卓越獎、校長領導卓越 獎、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 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 獎項之一者,得優先推薦。
- 五、另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31921 號函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 第1項第3款第6目: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留支原薪: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」如教育人員係因前 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,因延長病假導致留支原 薪,該部同意扣除延長病假之考核(績),往前補齊五年 考核(績),符合基本條件者,得推薦參加遴選。
- 六、應繳交推薦資料及審查標準說明如下:
  - (一)紙本資料
    - 1、學校應填具之推薦書正本3份。









- 2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正本3份。
- 3、具結書正本1份。
- 4、遊薦會議紀錄影本3份。
  - (1)每份影本皆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校長或會議 主席職章,正本請留校備查。
  - (2)依據本要點第5點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辦理,會議紀錄內容需包括:會議前提名或推薦程序過程之敘述,如時間、地點、主席、全體出席者簽名、遴薦會議成員組成(其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校務會議)及會議過程(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選舉,並記錄選舉方式、被選舉人名單、選舉過程及詳細表決結果、決議推薦人選等)。

## (二)電子檔資料

- 1、正本掃描檔(PDF檔格式)-推薦書、資格查核表、具 結書及遊薦會議紀錄各1份。
- 2、可編輯檔-推薦書可編輯檔1份。
- (三)送件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截止填報及收件,逾期不受理。

# (四)送件方式:

-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推薦人員名單及資料,可先進行填報,紙本資料後寄。
- 2、紙本推薦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 予受理)或親送至後埔國小張赦若輔導主任,信封封 面請黏貼附件格式之封面樣本,並檢核所交資料是否







齊全。倘有送件疑問可逕洽後埔國小張赦若輔導主任,電話: (02) 29614142分機851。

- (五)各校所送資料恕不退件,推薦書所列舉之具體績優事 蹟,其相關證明佐證資料一律留校,毋須報送,以備本 局派員訪查。
- (六)另本案截止收件後(含後續補件及領件作業),承辦學 校作業人員得擇2日公假排代,進行書面資料檢核作業事 宜。
- 七、檢附本案「遴選推薦書」、「推薦資料郵寄封面」、「作 業期程表」、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及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 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 幼兒園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(均含附件) 電 2024/12/12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